

上海海事局崇明海事工作船码头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

我单位已按照《上海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要求，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根据采纳的意见修改了环境影响报告书。

我单位承诺本说明中所述公众参与过程和结果客观、真实、完整，并符合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

日期：2025年10月9日



# 1 概述

## 1.1. 公众参与依据、目的和原则

### 1.1.1 依据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4号)，2019年1月1日；

(2)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沪环规〔2021〕8号)，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1.1.2 目的和原则

(1) 目的：公开项目信息，征询公众意见，达到经济、环境与社会发展相协调。

(2) 原则：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按照国家及本市的相关规定开展公众参与。

## 1.2. 实施主体、参与单位

本项目公众参与实施主体为建设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对公众参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结果负责。建设单位委托上海达恩贝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协助开展，承担环境影响评价的具体工作。

## 1.3. 公众参与范围、对象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公众参与对象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1.4. 主要方式及过程

本项目于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9月30日进行了首次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同步在虹口区四平路190号设置报告书纸质查阅点，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本次公示通过以下三种途径发布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的公示信息：

(1) 网络信息发布平台：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 (<https://e2.sthj.sh.gov.cn/jsp/view/hjxxgk/index.jsp>)进行网上信息公开并征询意见；

(2) 张贴公告：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村委会、镇张贴公告并征求公众意见；

(3) 报纸公开：在《上海科技报》发布公告并征询意见。

本项目公众参与范围、对象、方式和过程与《上海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符。

## 2 公众意见征求的公示情况

###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5年9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会对《上海海事局崇明海事工作船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众意见征求的公示信息发布，采用网络公示、张贴公告、登报公示三种形式，其公示时限为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9月30日。

具体公示方式和时间如下：

表 2.1-1 公众意见征求稿公示内容及时限

序号	公示方式	公示内容	公示时限
1	网络公示	1.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2.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1)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 <a href="https://e2.sthj.sh.gov.cn/jsp/view/hjxxgk/index.jsp">https://e2.sthj.sh.gov.cn/jsp/view/hjxxgk/index.jsp</a>	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9月30日
2	张贴公告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a href="https://e2.sthj.sh.gov.cn/template/gzyjb.pdf">https://e2.sthj.sh.gov.cn/template/gzyjb.pdf</a> (4) 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查阅点：虹口区四平路190号	
3	《上海科技报》登报公示	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2025年9月24日

本项目公众意见征求信息发布的内容及时限符合《上海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2. 公示方式

#### 2.2.1 网络公示

- (1) 网络公示：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
- (2) 公示时间：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9月30日
- (3) 公示网址：<https://e2.sthj.sh.gov.cn/jsp/view/hjxxgk/index.jsp>
- (4) 公示截图：见图 2.2-1

## 上海海事局崇明海事工作船码头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的网络公示

### 一 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向公众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征求信息。

建设单位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将根据公众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 二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 1.项目名称：[上海海事局崇明海事工作船码头工程](#)
- 2.建设单位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
- 3.环评编制单位名称：[上海达恩贝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项目建设地点：[崇明区陈家镇崇明区陈家镇，新建码头在现状水务码头下游端接长布置，陆域配套业务用房东至自然资源部崇明 / 佘山海洋站 / 自然资源部东海保障中心崇明基地，南至规划路，西至规划地块边界，北至规划1-3地块。](#)
- 5.项目建设内容：[新建码头1座，长170米、宽20米，顺岸式布置。码头布置60米级巡逻艇泊位1个，40米级和30米级巡逻艇泊位各2个。陆域建设配套业务用房及公辅设施，建筑面积约399.26m<sup>2</sup>。](#)

### 三 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

- 1.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年09月24日至2025年09月30日止](#)
- 2.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 下载](#)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下载](#)
- 4.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查阅点：[虹口区四平路190号](#)

###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邮寄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abcde315@163.com](mailto:abcde315@163.com)  
传 真： /

### 五 其他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图 2.2-1 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 2.2.2 张贴公告

- (1) 张贴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保护目标、村委会、镇
- (2) 张贴时间：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9月30日
- (3) 张贴地点：国家海洋局崇明海洋站、协隆村村民委员会、陈家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具体地点详见下表 2.2-1
- (4) 张贴内容：见图 2.2-1

表 2.2-1 张贴公告的照片

序号	街镇/居委	村镇照片	整体照
1.	国家海洋局崇明海洋站		
2.	协隆村村民委员会		

序号	街镇/居委	村镇照片	整体照
3.	陈家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上海海事局崇明海事工作船码头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的公告

### 一、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向公众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征求信息。

建设单位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将根据公众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 二、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1. 建设项目名称：上海海事局崇明海事工作船码头工程
2. 建设单位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
3.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上海达恩贝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项目建设地点：崇明区陈家镇，新建码头在现状水务码头下游端接长布置，陆域配套业务用房东至自然资源部崇明/余山海洋站自然资源部东海保障中心崇明基地，南至规划路，西至规划地块边界，北至规划1-3地块。
5.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码头1座，长170米、宽20米，顺岸式布置。码头布置60米级巡逻艇泊位1个，40米级和30米级巡逻艇泊位各2个。陆域建设配套业务用房及公辅设施，建筑面积约399.26m<sup>2</sup>。

### 三、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

1.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陆域用地红线外扩300m范围内区域及水域评价范围
3. 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e2.sthj.sh.gov.cn:8081/jsp/view/hjxxgk/jsxmhp\\_index.jsp](https://e2.sthj.sh.gov.cn:8081/jsp/view/hjxxgk/jsxmhp_index.jsp)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e2.sthj.sh.gov.cn:8081/template/gzyjb.pdf>
5. 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查阅点：虹口区四平路190号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REDACTED]  
邮寄地址：[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00  
电子邮箱：[REDACTED]  
传真：/

### 五、其他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建设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

日期：2025年9月24日

图 2.2-1 公告内容

### 2.2.3 登报公示

- (1) 报纸名称：《上海科技报》
- (2) 刊登日期：2025年9月24日
- (3) 照片：见图 2.2-3



图 2.2-3 《上海科技报》（2025年9月24日）公示截图

### 2.2.4 其他方式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 **3 深度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不属于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情况，故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4 宣传科普情况**

无。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众意见征求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表 6.1-1 公众参与各环节的实施情况汇总表

公众参与阶段	公众参与方式	公示时间	公众意见数量
公众意见征求的公示情况	网络公示	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9月30日	0
	张贴公告	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9月30日	0
	报纸公开	2025年9月24日	0
	其他方式	/	/
深度公众参与情况	公众座谈会	/	/
	听证会	/	/
	现场答疑点	/	/
	专家论证会	/	/
其他	其它公众参与方式	/	/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故无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故无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6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均已存档备查。

## 7 附件

本项目相关公开材料都已进行存档备查，无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